

合同书（服务类）

行政机关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440507MB2D486242604241593

项目名称：新海街道办公大院低压及弱电线路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甲 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昆仑山路新海街道办事处大院

乙 方：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女人街 b 栋 310

项目名称：新海街道办公大院低压及弱电线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根据 新海街道办公大院低压及弱电线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与相关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监理费为固定总价人民币 15,442.88 元（大写：壹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参加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
- （2）对项目材料进行质量监理；
- （3）参加隐蔽项目验收；
- （4）监理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及投资，督促履行项目承包合同；
- （5）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项目会议；

(6) 审查设计文件、项目图纸、项目组织设计等技术资料；

(7)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如有），参加单位项目竣工验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与承包人约定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方发出相应指令，甲方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向承包方下达指令，并事后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或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查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等；

(5) 审查施工承包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6) 审核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7)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及其意见；

(8)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及其意见；

(9)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10) 乙方应办妥甲方交办的属于乙方监理与本合同相关服务项下的其他事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且交付项目监理所有材料为止。

五、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5,442.88 元（大写：壹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

六、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规章制度，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信息、资料负有无期限、无偿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文件或本合同规定且拒不修改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争议解决

(一)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二)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社区

女人街B栋3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银行帐号：705576486551

签定日期：2026年5月9日

签定日期：2026年5月9日

附件一：

委托收款授权书

致：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

我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作为我司在广东省汕头市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司与贵单位进行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且代理人有权指定收款账户。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建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5MAC14R1Q4Y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银行账号：705576486551

以上授权内容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